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BSZCQQS-C-G-250030

甲方：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人民政府

地址：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

乙方：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公忽洞嘎查道路建设 项目 BSZCQQS-C-G-250030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基本情况如下：翻修道路1公里，混凝土铺设12000平米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——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工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

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3. 符合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 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竣工后一次性验收，验收标准达到国家验评标准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¥：3,480,547.60元（小写）叁佰肆拾捌万零伍佰肆拾柒元陆角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1期：支付比例30%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；

2期：支付比例30%，工程建设进度完成工程总量的70%；

3期：支付比例35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；

4期：支付比例5%，质保期满一年后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50167743600000305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. 供应商逾期交付标的物，甲方违约付款款，按日承担违约



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.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

(一) 提交 乌拉特前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乌拉特前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无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。

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乌拉特前旗额尔登
布拉格苏木人民政府（章）

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誉博源建筑
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章）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
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任延海



2025年9月29日

乙方法定代表人
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5年9月29日